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垦造水田管护（提质）项目实施 与资料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垦造水田管护（提质）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龙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解放一横路2号 联系电话：13726946002 联系人：吴学明
3	中介服务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垦造水田管护（提质）项目实施与资料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水利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并且有农田提质、提升相关业绩，有施工经验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提升我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的通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现拟对龙头镇新垦造的上蒙、上圩两个片区共805.56亩水田实施系统性管护提升工程。通过系统性的科学管护，因新造水田土壤需要经历一个“熟化”稳定期，在水田耕作、种植等过程中，受各方面因素等因素影响，会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影响项目质量和后续耕种效果，为此需对水田进行适当的地理提升规划和实施。 2. 服务内容：对土壤进行布点取土检测，耙田深耕保证耕作层松散透气，施加有助于地力提升的肥料，最终土壤有机质提升，有效磷与速效钾含量提升，实施需符合当地种植时间，要求在现有农作物收成后进行实施最终行程项目成果报告及实施过程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龙头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 5%-10%。 3. 计价标准：无相关计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果报告获得业主同意为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